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相关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八节第9.8.1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公司触及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.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，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八节第9.8.1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，触发被叠加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股票简称仍为“ST阳光城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0671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不停牌。

4、截至2023年5月30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/股，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/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。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。

#### 一、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

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.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，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八节第9.8.1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，即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在1,000万元以上，且

虽提出解决方案但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,触发被叠加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情形。

## 二、相关进展及整改措施

### 1、已采取的化解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措施

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差补担保事项,公司第一时间进行了自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来化解对上市公司的影响,截止目前已与债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洽谈,还在共同推进,争取尽快妥善解决公司对此担保事宜。

### 2、定期组织合规培训,加强合规意识

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,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,强化风险责任意识,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,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.32亿元,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、存货跌价、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,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.53亿元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;同时,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.45亿元的担保,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,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

2、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,股票简称仍为“ST阳光城”,股票代码仍为“000671”,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,公司股票不停牌。

3、截至2023年5月30日,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/股,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/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。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,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